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曜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皇昌

被告 古詠宇即景祥太陽能機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5,58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以商號為名義所簽訂之契約，應歸屬於商號負責人本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兩者主體當為不同，該商號於變更負責人前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仍歸屬於原商號負責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景祥太陽能機電工程行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設立，負責人原為古詠宇，自113年1月26日起變更負責人為古祥宏，於113年5月8日再變更負責人為古詠宇，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第47頁）。本件原告於113年3月29日起訴時以古詠宇即景祥太陽能機電工程行為被告，主張雙方於112年7月11日簽訂太陽能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請求古詠宇即景祥太陽能機電工程行給付工程款，依上開說明，兩造

間契約關係仍歸屬於古詠宇，原告既以古詠宇為起訴對象，景祥太陽能機電工程行之負責人於起訴前、後雖有變更，惟現仍以古詠宇為負責人，則本件被告自始即為同一主體，尚無涉當事人變更之問題，先予敘明。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58萬5,000元本息，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23萬5,588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光電公司）承攬屏東空軍基地之太陽能光電工程，訴外人京采光電有限公司（下稱京采光電公司）為其下包，被告又為京采光電公司之下包。兩造於112年7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由伊公司承攬被告所承攬之前開工程，負責太陽能板之安裝，工程總價金為65萬元（未加計營業稅），並約定於伊公司進場施工時，被告先給付伊公司6萬5,000元，於京采公司就被告所承攬部分初驗合格後，再給付伊公司工程款52萬元，保留款6萬5,000元則應於友達光電公司驗收完成後給付。嗣伊公司於112年9月15日施作完成，京采光電公司已完成初驗，友達光電公司亦已驗收合格，惟被告僅給付伊公司進場工程款6萬5,000元，加計營業稅百分之5，尚積欠伊公司工程款61萬4,250元未為給付。本件起訴後，兩造及京采光電公司於113年5月28日達成協議，約定由京采光電公司將被告應得之工程款37萬8,662元逕對伊公司為給付，京采光電公司已於113年5月29日給付完畢，故被告積欠伊公司之工程款，其數額應減為23萬5,588元。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書第2條之規定，伊公司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3萬5,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統一發票、
0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局存證信函(含回執)、經濟部
0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協議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
06 39頁、第7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08 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09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承攬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3萬5,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命被告
13 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惟此僅具提醒效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7 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蔡語珊